

廣播事務管理局新聞公告

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各事項的審議結果作出公布：

廣管局於十一月的會議中審議了三宗投訴個案，有關個案涉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違反業務守則中關於節目和廣告標準的規定：

- (a) 有關亞洲電視本港台及國際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及七日錯誤報道前國家領導人江澤民先生逝世消息的投訴，廣管局在考慮於會晤時蒐集到的資料和其他所得的證據及陳述後，認為就亞洲電視不準確報道新聞及延遲更正錯誤報道方面的投訴成立。廣管局對於亞洲電視在回應其查詢時採取不負責任的態度，表示遺憾。廣管局決定向亞洲電視施加罰款**港幣三十萬元**；
- (b) 有關亞洲電視本港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及二十一日播放的電視節目「理財博客之即市錦囊」的投訴，廣管局決定向亞洲電視發出**嚴重警告**，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的相關條文；及
- (c) 有關亞洲電視本港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播放的「走進上市公司」廣告雜誌中的電視材料的投訴，廣管局決定向亞洲電視發出**警告**，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電視廣告守則》)的相關條文。

廣管局就第一宗個案的調查報告夾附於**附錄一**，而餘下

兩宗個案的詳情則載於附錄二。

廣管局知悉，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影視處處長)在二零一一年十月行使其獲授權力，處理了 184 個個案(涉及 270 宗投訴)，裁定其中 5 個個案(涉及 5 宗投訴)屬於輕微違規，113 個個案(涉及 178 宗投訴)屬於理據不足，餘下 66 個個案(涉及 87 宗投訴)則不屬《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的管轄範圍。影視處處長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以來，每月處理的投訴數字見圖一；二零一一年十月份各類被裁定為理據不足的投訴見圖二；而各類被裁定為輕微違規的投訴見圖三。

廣播事務管理局
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圖 一

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每月處理的投訴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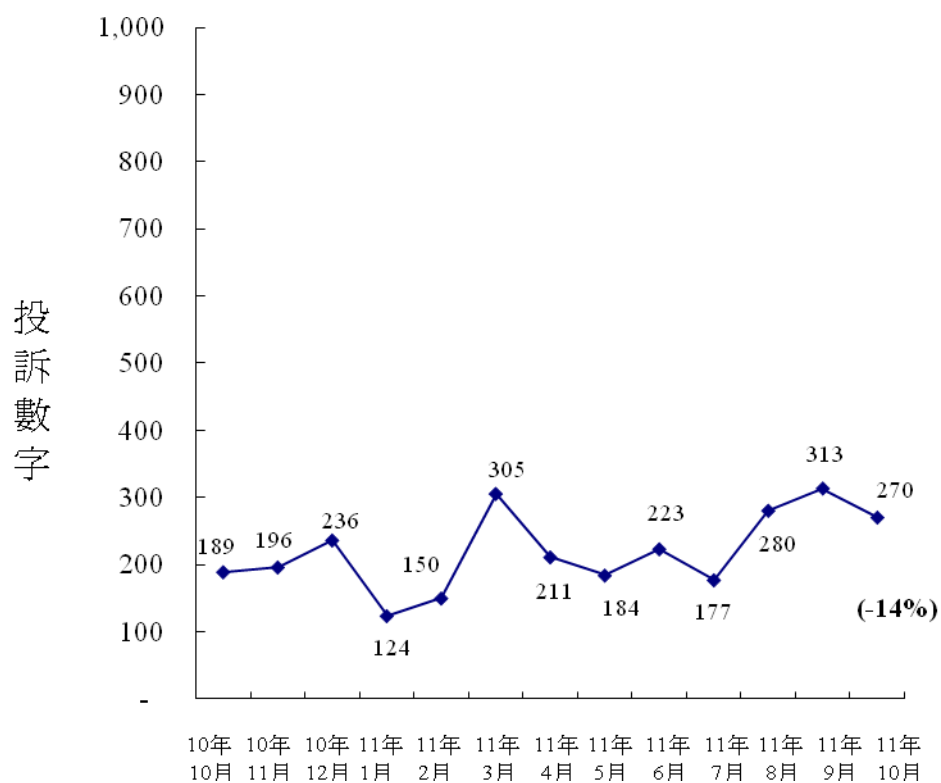


圖 二

二零一一年十月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裁定為理據不足的投訴

(按投訴類別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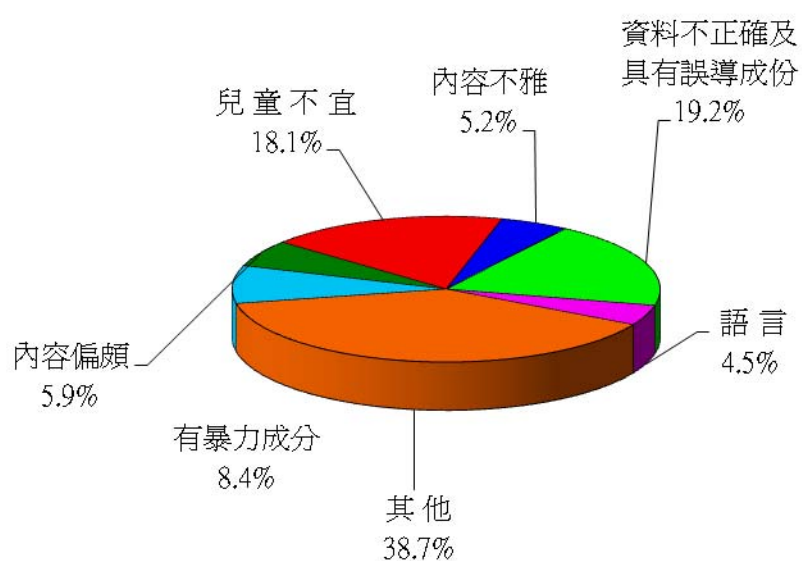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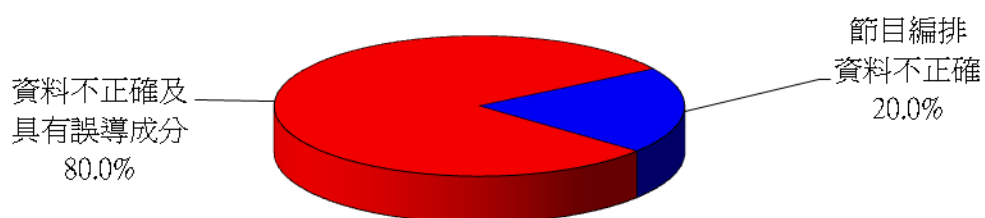


圖 三

二零一一年十月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裁定為輕微違規的投訴
(按投訴類別計)



個案一：廣管局就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錯誤報道前國家領導人逝世消息的投訴調查報告

亞洲電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錯誤報道前國家領導人江澤民先生逝世的消息。亞洲電視於七月七日撤回有關報道，並向公眾致歉。

2. 是次誤報事件引起公眾極度關注。就該個案，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接獲 45 宗不滿亞洲電視的投訴。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事件。有鑑於事件的嚴重性，廣管局在處理有關投訴時，除按一貫做法邀請有關的持牌機構作出陳述外，亦會晤了包括亞洲電視管理層的有關人士，以協助調查。

3. 此報告列出有關調查的結果及廣管局的裁決。

廣管局收到的投訴內容

4. 廣管局收到 45 宗公眾人士的投訴，投訴的主要事項如下：

- (a) 有關的報道虛假、未經證實、有誤導成分、引起混亂及令人不安，而更改台徽的顏色亦引起混亂；
- (b) 亞洲電視未有盡快更正有關的錯誤報道；

- (c) 亞洲電視本港台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晚上宣布播放有關江澤民先生的特備節目，其後又取消有關節目，此舉引起混亂及誤導觀眾；以及
- (d) 王征先生就亞洲電視報道江澤民先生的死訊的回應不負責任，亦令人對亞洲電視新聞部的編輯自主存疑。

傳媒及立法會議員對亞洲電視新聞部的編輯自主表示極度關注。

相關條文

5. 廣管局的《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內的相關條文規定如下：

第 9 章第 1A 段 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節目內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

第 9 章第 7 段 報道新聞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a) 恐怖突兀、駭人聽聞或令人驚恐的細節，如與所報道事實無重要關係，應予略去。報道新聞應避免引起虛驚；

...

(e) 報道如與事實不符，應盡快在發覺後更正；及

第 12 章第 11 段 節目的播映時間若與事前公布或出版的節目時間表不符，持牌人應採取合理措施，通知觀眾有關節目調動。該等措施可以包括在受影響節目的原定啟播時間，以及在該節目的觀眾

對象可能會收看電視的其他合適時間，在熒光幕上宣布有關節目調動的安排。

調查方法

6. 為確定亞洲電視有否違反以上《電視節目守則》內的相關條文，廣管局翻看了有關新聞節目的錄像記錄，就個案進行初步調查。廣管局亦按照程序要求亞洲電視就投訴內提及的事項作出陳述。為求蒐集更多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及七日發生的事件詳情，廣管局更會晤了包括亞洲電視管理層的有關人士。當受訪者就導致誤報及其後發生的事件的說法出現不一致或互相矛盾之處時，廣管局已小心評估他們提供的資料，經衡量不同說法的相對可能性後，從而作出結論。

亞洲電視的陳述

7. 亞洲電視向廣管局作出多次陳述，要點如下：
- (a) 亞洲電視新聞部「是基於一個新聞部當時有理由相信是可靠的外間消息來源」¹，以及新聞部「在決定作出有關報道前已盡力查證有關消息的準確性」²；
 - (b) 「新聞部成員在透露新聞的消息來源時受專業操守及法律上的限制」。「廣管局要求亞洲電視確認新聞部所得的消息來源數目是有違新聞專業操守的原則」。「若我們(亞洲電視)向廣管局提供有關亞洲電視如何評估消息來源的可靠性及如何核

¹ 亞洲電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致廣管局的信件，原文請參閱英文版本。

² 亞洲電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致廣管局的信件，原文請參閱英文版本。

實有關消息的資料，新聞部不但須透露消息來源（這是廣管局認同我們毋需透露的資料），還須解釋對不同消息來源的可靠性的評估準則。再次重申，廣管局要求有關資料，並不符合新聞從業員必須將消息來源保密的專業操守原則」³。

- (c) 將台徽轉色，只是表達亞洲電視對江澤民先生的敬意；
- (d) 亞洲電視已盡了合理努力把有關江澤民先生的特備節目取消一事，通知觀眾；
- (e) 在新華通訊社(新華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澄清指江澤民先生逝世的報道「純屬謠言」後，亞洲電視已即時在其新聞節目內報道有關澄清，此舉已為亞洲電視的失實報道作出更正；
- (f) 亞洲電視亦適時撤回有關失實報道。鑑於正式撤回聲明的措辭必須謹慎，亞洲電視需要一些時間草擬及定稿，並非不合情理；
- (g) 亞洲電視不宜評論有關王征先生就該則新聞所作的回應；以及
- (h) 亞洲電視新聞部一直獨立運作。對有關該台新聞部的編輯自主受到干預的說法，亞洲電視予以嚴正否認。

廣管局的調查結果

8. 廣管局在考慮過所有蒐集到的資料及相關事實(包括亞洲電視的陳述，有關新聞節目的錄像及從會晤有

³ 亞洲電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致廣管局的信件，原文請參閱英文版本。

關人士時所得的資料)，經衡量不同說法的相對可能性後，調查結果概列如下：

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前

- (a) 亞洲電視新聞部注意到其他媒體有關前國家主席江澤民先生(江)病重的報道，並籌備有關江的特輯備用。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 (b) 下午六時後不久，即亞洲電視「六點鐘新聞」正在播放期間，亞洲電視高級副總裁(企業發展及對外事務)鄭凱迎先生(鄭)致電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譚衛兒女士(譚)，示意她盡快報道有關江死訊的消息。鄭在電話中向譚透露收到關於江死訊的可靠消息，要求譚盡快於當晚「六點鐘新聞」節目內報道。鄭向譚保證他/亞洲電視會承擔責任，着她可放心報道死訊。
- (c) 鄭來電後，亞洲電視時任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梁)及譚曾設法透過其他渠道核實死訊，但未能得到確定的資料。梁隨後與鄭透過電話聯絡，梁要求更多時間核實消息，但鄭重覆要求盡快報道有關消息，及向梁保證他/亞洲電視會承擔責任。
- (d) 雖然未能從其他渠道核實有關消息，梁決定在亞洲電視本港台的「六點鐘新聞」節目內報道江死訊。有關死訊於晚上六時三十六分首次播出，並於晚上六時四十一分有更詳細的報道。當晚七時十六分、八時十七分及九時十三分播放的「新聞簡報」節目內亦重覆報道有關新聞。亞洲電視國際台亦有類似的新聞報道。

- (e) 當時除本身職務外，同時兼任亞洲電視節目部主管的鄺，決定於當晚播放有關江的特輯。亞洲電視於晚上六時四十三分宣布會於當晚九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播放有關特輯。
- (f) 鄺獲得亞洲電視執行董事盛品儒先生(盛)的同意後，指示亞洲電視職員將台徽由橙色轉成灰色。亞洲電視國際台螢幕上的台徽於晚上七時十七分轉色，而亞洲電視本港台螢幕上的台徽則於晚上七時十九分轉色。
- (g) 在播放有關死訊後，梁及譚仍繼續多方查證有關資料，但收到的訊息，顯示死訊真實性存疑。在留意到國內中央台晚上七時的新聞聯播沒有報道江的死訊後，梁指示新聞部在報道江的死訊時，須清楚表明仍然未有官方正式的公布。亞洲電視本港台及國際台分別於晚上七時十六分及晚上七時三十分開始，於新聞報道內補充稱官方仍未有正式公布。
- (h) 至晚上八時許，梁及譚更加肯定江的死訊不實。梁要求鄺取消播出特輯，並將台徽轉回橙色及不再報道有關死訊。
- (i) 晚上九時許，鄺通知新聞部取消播放特輯的決定，但鄺指示新聞部繼續在當晚報道江的死訊。
- (j) 亞洲電視於晚上九時十六分左右，透過畫面上的移動字幕通知觀眾取消播放特輯。
- (k) 亞洲電視繼續分別於晚上十時三十一分在本港台及晚上十一時在國際台播放的「夜間新聞」中報道江的死訊。

- (l) 亞洲電視國際台於晚上十時四十九分，而本港台則於晚上十一時零一分，台徽顏色轉回橙色。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 (m) 中午前，亞洲電視管理層就發出道歉聲明作出討論，但決定毋須在「十二點半新聞」中播出有關聲明。
- (n) 新華社約於下午十二時十三分澄清指，有關江澤民先生逝世的報道「純屬謠言」。亞洲電視於「十二點半新聞」節目內報道新華社的澄清。
- (o) 亞洲電視約於下午四時四十分撤回死訊的報道，並發出以下聲明：
- 「亞洲電視注意到新華社今日中午發出的報道，撤回於昨晚有關江澤民先生逝世的報道，謹向觀眾、江澤民先生及其家人致歉。」
- (p) 王征先生於亞洲電視門外回應記者提問時，表示他是透過觀看亞洲電視的新聞才知悉有關死訊的報道。
- (q) 亞洲電視在本港台的「六點鐘新聞」內撤回有關死訊的報道。

廣管局的判斷

新聞節目內真實資料的準確性

9. 廣管局並無要求或期望亞洲電視透露消息來源。惟

廣管局認為亞洲電視有責任證明其已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報道中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A段訂明，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亞洲電視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給廣管局的信件中，表示其新聞部人員在核實新聞消息時，應遵從由亞洲電視新聞部制定的以下程序及指引—

「新聞真實性，是新聞部嚴守的最基本原則。新聞部播出的新聞都是經過既定的審核程序核實，包括記者、採訪主任、編輯、總編輯各個層次。凡重大新聞必然通過反覆核實，越是重大新聞，越是須尋找越多的消息來源證實，通常至少二個或以上。」

儘管亞洲電視解釋了有關指引，但它未有就今次的個案，向廣管局提供任何資料，顯示它如何評估其消息來源的可靠程度，或它曾透過甚麼方法獨立地、或透過其他方法或消息來源以核實死訊。亞洲電視可以向廣管局解釋它如何根據本身的指引核實是次的新聞內容，但它沒有這樣做。要作出這樣的解釋，亞洲電視並不需要透露消息來源的資料。廣管局不接受亞洲電視指稱向廣管局解釋其有否盡力核實有關消息，會違反新聞專業操守的原則。

10. 在本報告的較前部分所載的調查所得結果，已清楚顯示亞洲電視作為持牌機構，在未能正面核實有關消息前，便決定播出江死訊的新聞。一方面亞洲電視新聞部在決定播放有關新聞前，曾設法但卻未能核實有關消息。另一方面，亞洲電視的管理層，雖然否認曾向新聞部施壓以使有關新聞播出，卻又未能顯示其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確保有關新聞已經根據廣管局及亞洲電視的相關指引加以核實。有鑑於新聞部主管及副主管對報道死訊曾表達憂慮，持牌機構有明顯需要為發放有關

新聞謹慎地作出查核。廣管局無意干涉亞洲電視新聞部及其管理層的內部分工及權責，但當亞洲電視出現管理問題而影響其履行持牌機構的責任時，廣管局就需要作出跟進。

11. 亞洲電視未能證明該台已盡一切合理努力去核實新聞內容的準確性，廣管局認為它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第 1A 段的規定。

12. 此外，亞洲電視就死訊消息來源向廣管局提交前後矛盾的陳述—

(a) 亞洲電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九月二十二日發出信件(有關信件由鄺凱迎先生簽署)，向廣管局表示其新聞部是根據一個它當時相信是可靠的外間消息來源；

(b) 亞洲電視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出信件，向廣管局表示「新聞部一定是根據一個或多個的消息來源」，但於信末卻又作出自相矛盾的聲稱，指發信人鄺凱迎先生「不能確定新聞部就死訊新聞是根據一個或多個來源」；

(c) 亞洲電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發出信件，表示在回覆廣管局前，已向梁家榮先生、譚衛兒女士及其他新聞部人員作出查詢，但他們均基於新聞專業操守的原則，拒絕透露外間消息來源的詳情。這樣的陳述再次有別於亞洲電視在八月二十四日、九月二十二日及十月二十五日所作的陳述。

由於亞洲電視所作的陳述互相矛盾，廣管局十分懷疑其管理層在向廣管局提交陳述前，有否向亞洲電視內各相關人士作出查證。廣管局獲得的進一步資料顯示亞洲電視於七月七日後，並未曾向梁家榮先生或譚衛兒女士作

出任何查詢，亦沒有與梁先生或譚女士討論過有關事件，便向廣管局提交陳述。因此，廣管局認為亞洲電視提交陳述時所採取的態度完全不負責任。

台徽顏色的轉變

13. 由於亞洲電視更改台徽顏色一事不受《電視節目守則》規管，因此廣管局認為亞洲電視在這方面沒有涉及違規。

更正失實報道

14. 新華社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約下午十二時十三分澄清有關江澤民先生死訊的報道純屬謠言。雖然亞洲電視已於當日在其新聞節目內報道有關澄清，但這並不代表亞洲電視在有關誤報江死訊事件上的正式立場。亞洲電視在新華社作出有關澄清超過四小時後，才撤回其失實的新聞報道，廣管局認為這絕非盡快作出更正。因此，亞洲電視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7(e)段的規定。有關條文訂明報道如與事實不符，應盡快在發覺後更正。

特輯的處理

15. 至於在處理江澤民先生的特輯節目方面，廣管局認為亞洲電視已採取合理步驟把有關節目的播放及其後的取消安排通知觀眾，故並無違規。

干預亞洲電視編輯自主

16. 在是次調查中，廣管局已對誤報事件的經過作出調查，而有關結果已於本報告的較前部分交代。然而，廣管局認為在履行其作為監管機構的角色時，不應介入亞洲電視管理層與新聞部門之間的關係，或就亞洲電視

管理層被指干預其新聞部一事作定論。由於新聞部於亞洲電視內的編輯自主並不屬於廣管局的規管範疇，故廣管局未有就有關事宜作出定論。

17. 至於王征先生，廣管局並無直接證據確定他在誤報事件中的角色。正如早前所公布，廣管局已着手調查王征先生在亞洲電視的控制及管理上所擔任的角色。有關調查與誤報死訊新聞的調查屬兩個不同項目，並仍在進行中。

廣管局的裁決

18. 在考慮於會晤時蒐集到的資料和其他所得的證據及陳述後，廣管局認為就亞洲電視不準確報道新聞及延遲更正錯誤報道方面的投訴成立。廣管局對於亞洲電視在回應其查詢時採取不負責任的態度，表示遺憾。廣管局決定向亞洲電視施加罰款**港幣三十萬元**。

個案二：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及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十五分至十時十五分在亞洲電視本港台播放的電視節目「理財博客之即市錦囊」

五名公眾人士投訴電視節目「理財博客之即市錦囊」。投訴內容指，該節目為新聞或財經新聞節目，在當中加插包括節錄自廣告雜誌「走進上市公司」內一段關於某上市公司的片段及推介認股權證的廣告內容，違反業務守則規管贊助、間接宣傳及新聞節目須公正持平的相關條文。部分投訴人亦指出，亞洲電視管理層干預其新聞部及新聞報道的運作及編輯自主，可能違反《廣播條例》。

調查結果

2. 考慮到公眾對本投訴個案的關注，廣管局除按一貫做法邀請有關的持牌機構作出陳述外，亦會晤了包括亞洲電視管理層的有關人士，以蒐集更多關於該宗個案的資料和證據。廣管局知悉個案的資料如下：

- (a) 被投訴的節目是直播節目，提供財經資訊及即市消息，當中也有訪問銀行界和投資公司等代表對金融市場，包括對個別股票及認股權證的意見。此外，亦有關於認股權證買賣的贊助環節，而有關環節已清楚作出贊助聲明；
- (b) 投訴所指的那間上市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及二十一日播放的兩集節目中，合共在四個環節內出現。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播放的一集包含其中兩個環節，分別在上午九時五十六分及上午十時零八分播放。首個環節歷時五分鐘，受訪的財經評論員

對該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盈利前景作出正面評價；第二個環節歷時三分鐘，當中訪問了曾撰寫該公司報告的一位財經分析員；

- (c)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播放的一集包含另外兩個環節，分別在上午九時四十一分及上午九時五十八分播放。首個環節歷時五分鐘，主要是該上市公司的主席接受訪問的片段，談及該公司的策略及發展計劃；第二個環節歷時三分鐘，當中訪問了一個財經評論員，分析該公司的股票前景；
- (d) 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的一集訪問該公司主席的環節中，有不少鏡頭突顯該公司的品牌名稱、生產設備、商舖及產品。有關片段節錄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播放的名為「走進上市公司」的廣告雜誌；以及
- (e)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及二十一日播放了三段財經分析員／評論員討論該公司業務的訪問片段，當中出現類似的圖表。主持人在訪問時亦提出類似的問題，以促使受訪者就有關公司的業務給予好評。

廣管局知悉亞洲電視提交的陳述如下：

- (a) 被投訴的節目「理財博客之即市錦囊」是關於財經市場的資訊節目，並非不准接受贊助的新聞節目；
- (b) 在財經資訊節目「理財博客之即市錦囊」加插節錄自「走進上市公司」這個廣告雜誌關於該上市公司的片段，是基於編輯需要，並非無端使用有關材料；

- (c) 節目已引述了不同財經分析員的論點，以平衡各方的意見；
- (d) 亞洲電視並沒有因為在「理財博客之即市錦囊」內播放該上市公司的內容而收取任何報酬；以及
- (e) 節目公正持平，沒有宣傳或推銷該上市公司的成分。

3. 廣管局考慮了有關個案的資料、投訴委員會的建議、亞洲電視的陳述及於會晤時所蒐集到的資料後，認為：

- (a) 「理財博客之即市錦囊」包含財經新聞和資訊，以及關於財經議題的分析和訪問，應被視為可接受贊助的財經節目。因此，《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7(f)段關於禁止新聞節目接受贊助的條文並不適用；
- (b) 關於推銷認股權證的指控，有關認股權證交易的環節已清楚識別為獲贊助環節，而環節內有關贊助銀行的代表對不同認股權證的介紹也沒有違反規管節目贊助的相關條文；
- (c) 關於持平的指控，有關公正持平的條文適用於新聞節目，或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真實題材節目。由於被投訴的節目與該等題材無關，因此持平的條文並不適用；
- (d) 關於亞洲電視管理層干預其新聞部和新聞報道的編輯自主的投訴，廣管局認為應尊重持牌機構的獨立性和編輯自主。廣管局不會干預持牌機構的內部運作，包括其管理層與新聞部之間的關係和運作；以及

(e) 某些公司之前亦同時出現於「走進上市公司」和「理財博客之即市錦囊」內。雖然沒有證據顯示亞洲電視以統包形式安排曾於「走進上市公司」內作專題介紹的公司再次在「理財博客之即市錦囊」內出現，但在三天內以類似的正面觀點，於同一財經節目的兩集內分四個環節詳細報道和分析同一家上市公司，做法明顯突出了該間上市公司。由於那間被介紹的公司的股票成交量不高，而當時也沒有關於該公司的特別財經新聞，故在三天內兩集中的有關環節介紹該公司，包括使用節錄自「走進上市公司」廣告雜誌的片段以顯示該公司的名稱和標誌的這種表達手法，過分突出了該上市公司，造成顯著的宣傳效果。因此，亞洲電視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 11 章第 1、第 2 和第 3 段。

廣管局的裁決

4. 鑒於上述情況，廣管局決定向亞洲電視發出**嚴重警告**，促請亞洲電視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的相關條文。

個案三：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晚上十一時十五分至十一時四十分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晚上十一時至十一時十五分，在亞洲電視本港台播放名為「走進上市公司」的電視廣告

兩名公眾人士投訴名為「走進上市公司」的電視廣告雜誌。投訴內容指「走進上市公司」是含有廣告材料的財經節目，該節目將財經資訊和分析與廣告混合，影響節目的持平性，而且令觀眾感到混淆。

調查結果

2. 鑒於公眾對本投訴個案的關注，廣管局除按一貫做法邀請有關的持牌機構作出陳述外，亦會晤了包括亞洲電視管理層的相關人士，以蒐集更多關於該宗個案的資料。廣管局知悉個案的資料如下：

- (a) 「走進上市公司」這廣告是以節目形式拍攝，當中訪問了多間上市公司的代表及財經分析員；
- (b)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的一集由第三者贊助，內容介紹一間上市公司，節目內經常出現稱讚該上市公司的言論；
- (c)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的一集並無接受贊助，內容介紹三間上市公司；以及
- (d) 每個環節開始和結束時，熒幕右上方分別出現“以下內容以廣告時段播出”和“以上內容以廣告時段播出”的字幕，歷時約三秒。然而，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播放的一集，有關的字幕字體細小而不顯眼；而廣告完結時，有關的字幕更完全沒有出現。在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播放的一集，有關字幕為更細小的白色字體，在淺色的背景襯托下，更加模糊不清。

廣管局知悉由亞洲電視提交的陳述如下：

- (a) 「走進上市公司」是一個以節目形式拍攝的廣告；
- (b) 所有集數在播放時均在每集的開始和結尾以附加字幕標明是廣告；
- (c) 有關字幕均清晰可讀；以及
- (d) 由於疏忽，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播出的一集，結尾時沒有出現有關字幕。

3. 廣管局考慮了有關個案的資料、投訴委員會的建議、亞洲電視的陳述及於會晤時所蒐集到的資料後，認為：

- (a) 「走進上市公司」採用節目形式拍攝，目的是要讓觀眾覺得這是一個財經節目。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播出的那集由贊助商贊助，使觀眾覺得這是一個贊助節目，令人更容易混淆。由於「走進上市公司」這廣告並未能令人即時察覺其為廣告，因此應在開始和結束時以清晰可讀的文字指明本身屬於廣告；
- (b) 顯示「走進上市公司」是一個廣告的字幕並非清晰可讀，有關的字幕在熒光幕上不容易看到，因而未能清楚表明有關內容屬於廣告材料。此外，有關字幕更沒有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播出的那集結束時出現；以及

- (c) 鑒於上述情況，「走進上市公司」的有關兩集已違反《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電視廣告守則》)第3章第4及5段，有關條文訂明假如廣告以節目形式出現而未能令人即時察覺其為廣告，有關廣告必須在開始及結束時，以清晰可讀的文字指明本身屬於廣告。

廣管局的判決

4. 廣管局決定向亞洲電視發出**警告**，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廣告守則》的相關條文。